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50503673B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受检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受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徐鑫艳

签

发：

乔杰

审

核：

戴利利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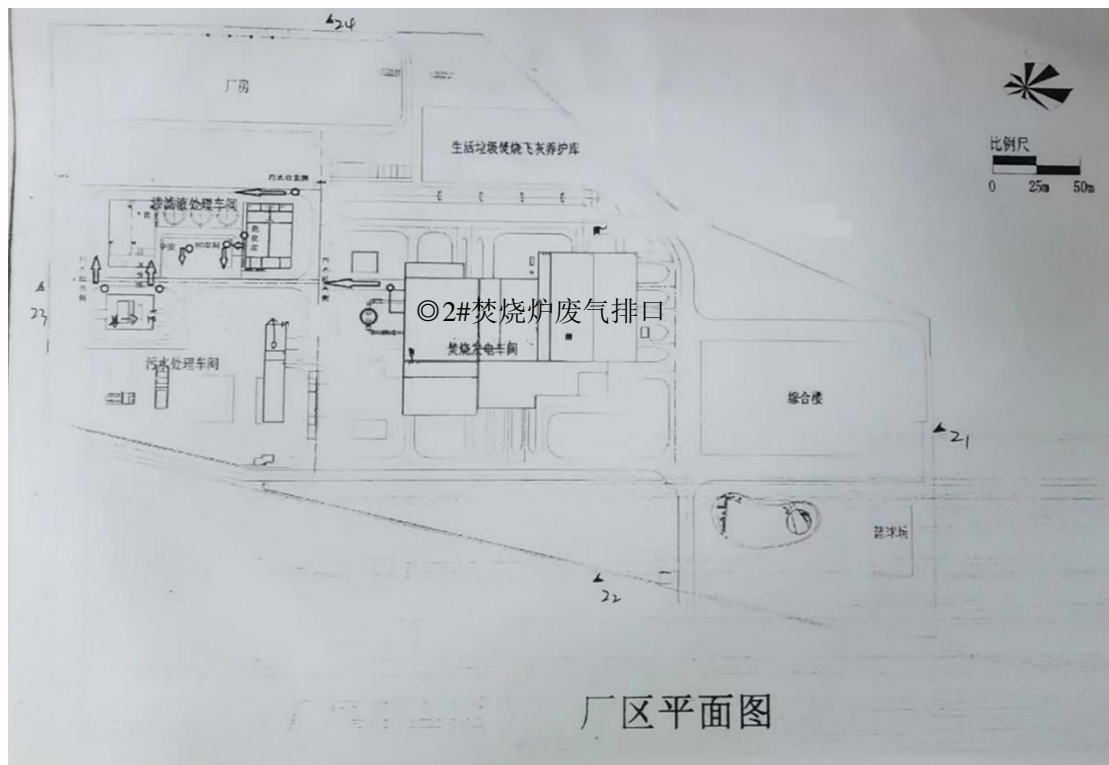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7/03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3 页 共 8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4 页 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高波、李斌			
采样日期	2023-06-20		检测日期	2023-06-21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 度 m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汞	SUP52440044	ND	0.05	80		
		SUP52440045	0.0038				
		SUP52440046	0.0058				
		平均值	0.0036				
	镉、铊	镉	SUP52440047	ND		0.1 (以镉+铊计)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镉	SUP52440048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镉	SUP52440049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	平均值	平均值	ND			
				铊			ND
				总量			ND
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锑	SUP52440047	4×10 <sup>-5</sup>	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
		砷		ND			
		铅		1.3×10 <sup>-3</sup>			
		铬		1.15×10 <sup>-2</sup>			
		钴		1.40×10 <sup>-4</sup>			
铜		6×10 <sup>-4</sup>					
锰		8.2×10 <sup>-4</sup>					
镍		5.5×10 <sup>-3</sup>					
总量	1.99×10 <sup>-2</sup>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5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参照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
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SUP52440048	锑	ND	1.0 (以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锰+ 镍计)	80
			砷	ND		
			铅	9×10 <sup>-4</sup>		
			铬	3.9×10 <sup>-3</sup>		
			钴	4.0×10 <sup>-5</sup>		
			铜	ND		
			锰	4.9×10 <sup>-4</sup>		
			镍	2.2×10 <sup>-3</sup>		
			总量	7.5×10 <sup>-3</sup>		
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	SUP52440049	锑	ND		
			砷	ND		
			铅	1.1×10 <sup>-3</sup>		
			铬	2.1×10 <sup>-3</sup>		
			钴	3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	铜	ND		
			锰	4.1×10 <sup>-4</sup>		
			镍	1.2×10 <sup>-3</sup>		
			总量	4.8×10 <sup>-3</sup>		
	平均值	平均值	锑	2×10 <sup>-5</sup>		
			砷	ND		
			铅	1.1×10 <sup>-3</sup>		
			铬	5.8×10 <sup>-3</sup>		
			钴	7.1×10 <sup>-5</sup>		
			铜	3×10 <sup>-4</sup>		
锰			5.7×10 <sup>-4</sup>			
镍			3.0×10 <sup>-3</sup>			
总量			1.09×10 <sup>-2</sup>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高度 m		
2#焚烧炉 废气排口	锡	SUP52440047	ND	80		
		SUP52440048	ND			
		SUP52440049	ND			
		平均值	ND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6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

烟气参数: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温℃	流速 m/s	大气压 kPa	截面 m <sup>2</sup>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
SUP52440044/047	148	11.5	100.0	2.8000	19.7	10.4	59776
SUP52440045/048	147	12.1	100.1	2.8000	18.9	12.8	63247
SUP52440046/049	148	12.5	100.1	2.8000	17.4	10.3	66380
参照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(含修改单))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备注: 1. 焚烧炉设计处理量 350t/d(生活垃圾), 建成使用日期 2017-01-01, 此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. 2#焚烧炉废气排口为 2.00m×1.40m 矩形管道, 采样孔位于弯道下游 540cm, 位于弯道上游 250cm, 采样孔直径 12cm。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。 4.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2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焚烧炉废气	汞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7	2024-01-02
		吸附管法双路环境空气 VOCs 采样仪	2061 型	TTE20224471	2023-11-01
	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BG-208U	TTE20224668	2023-11-16
	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350X	TTE20160895	2023-10-20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7	2024-01-02
	镉、铊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350X	TTE20160895	2023-10-20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7	2024-01-02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350X	TTE20160895	2023-10-20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0007	2024-01-02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## 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5CQ002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3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焚烧炉废气	铊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008mg/m <sup>3</sup>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<sup>3</sup>
	铅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<sup>3</sup>
	钴		0.000008mg/m <sup>3</sup>
	砷		0.0002mg/m <sup>3</sup>
	镉		0.000008mg/m <sup>3</sup>
	镍		0.0001mg/m <sup>3</sup>
	铋		0.00002mg/m <sup>3</sup>
	铜		0.0002mg/m <sup>3</sup>
	铬		0.0003mg/m <sup>3</sup>
	锰		0.00007mg/m <sup>3</sup>
	锡		0.0003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